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98,200.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1,180.22 万元的 118.10%；公司及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86.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1,180.22 万元的 2.67%。

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合法合规，并采取了足够的内控管理将风险尽可能降低。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解决子公司的资金短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进而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另外，关于公司与银行合作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公告，符合法定程序。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顺和、张翔、毕晓婷

2019 年 7 月 31 日